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世忠
電 話：04-37061312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7754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17754EA0C_ATTCH14.docx、0017754E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77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03-21
16:52:44
章